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72号

关于印发2017年开平市房屋市政工程 “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混凝土生产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建设系统质量意识，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江建函〔2017〕145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特印发《2017年开平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方案》，决定于9月组织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

2017年开平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446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江建函〔2017〕1457号）和市质量强市办《关于报送2017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我市建设系统质量意识，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将于9月组织开展2017年开平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月”系列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大力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国。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工程质量系列宣传活动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等各方责任主体要围绕“大力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国”的活动主题，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手段，以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建设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管理意识，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使质量强国理念深入基层，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二）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现场观摩活动

“质量月”期间，我局将积极响应参加省住建厅、江门住建局的工程质量现场观摩会。重点观摩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工程质量常

见问题治理和优秀施工工法等内容。通过组织现场观摩互动，大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广信息化管理和新技术应用，提高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的水平。该项工作委托市建筑业协会和市质监站承办。

（三）开展绿色施工培训活动

为更好地开展我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选工作，提高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质量和水平，我局将组织举办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专题讲座，组织我市质量监督站人员、建筑业企业管理人员、有意申请进入江门市绿色施工评审专家库人员和申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经理、资料员等人员参加，并邀请关旋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亲自授课。解析绿色施工概念，讲解省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注意事项和绿色施工要点。

（三）深入开展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工程建设五方参建主体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建厅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按照我局《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开平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开建字〔2017〕75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本辖区、本企业实际，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使全市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四）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检查

我局将在9月中旬组织开展全市在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一是组织开展在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重点检查参加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

工程实体质量、落实各方主体质量责任情况；二是组织开展建材打假专项检查，进一步巩固我市建材打假专项行动成果，确保我市工程质量安全；三是开展建设主管部门职能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使用电线电缆质量专项整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不断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五）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混凝土产品的质量监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我市辖区范围内已申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搅拌站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条件、混凝土试验室、原材料管理与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与产品质量、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以及对于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等，通过监督检查，切实规范行业管理，确保混凝土实体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混凝土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结合实际，围绕活动主题，制定活动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做好动员和部署，确保“质量月”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积极动员，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月”活动中的主力军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月”活动；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组织有关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质量月”活动，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切实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同时，市监督站要加强对“质量月”活动的指导，引导

社会关注和参与，使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和富有成效，使质量意识更加深入人心，使工程质量工作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支持，让人们群众享受“质量月”活动成果，有效服务民生。

（三）重视总结，做好信息报送有关工作。

各企业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质量月”活动工作总结，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开展情况书面报我局建管股。

联系人：赵永华，电话：2212287。